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筹划阶段，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要求，遵循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订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可能影响股价的相关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本次重组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现就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具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在公司公告了提示性公告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均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重组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也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义务相关协议，就各方的保密事项及内容、保密期限和保密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在重组期间，交易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的规定。对于因重组工作推进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经办人员，公司采取了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范于未然的措施，有效做好了信息保密工作。重大信息由专人负责报送和保管，通过以上有效措施使得无权接触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无法知晓具体情节，将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